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762號

原告 吳玲廷

被告 黃家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7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6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係因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爭執，且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第11款規定，應先經調解；而被告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12、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併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在新竹市東區太原路、中華路旁，因過失撞損其所有之NTW-8766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共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6,320元，及請求被告賠償因車損無法外送之收入5,000元，於扣除零件折舊之修復費用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查系爭機車係民國112年11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在

01 卷可參，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3年3月15日時，已使用約5個
02 月，被告因修復系爭機車支出16,320元，於計算零件折舊後
03 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2,675元，而原告自承其肇事責任比例
04 為百分之30，本院依卷附兩造談話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
05 翻拍照片，認為可採，即被告就本起車禍應負起百分之70之
06 肇事責任，故有關係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應認原告請求8,
07 873元為有理由【計算式： $12,675 \times 70\% = 8,872.5$ （元以下四
08 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另有關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不能外送之損失5,000元部分，
10 然查原告僅提出其於113年7月1日至9月2日間之外送收入單
11 據，無從證明於113年3月事發期間，原告有從事外送之事
12 實，復原告也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參酌，本院因認原告
13 不能證明其受有薪資損失，故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爰予以
14 駁回。

15 五、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
17 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從而，原告依
19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873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1 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2 屬無據，予以駁回，並駁回此部分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0 書記官 范欣蘋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2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3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